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文件
与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文件差异的说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于2016年7月20日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因挂牌审核期间，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需要补充披露，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更正。2018年2月13日，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文件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2月13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作为公司挂牌主办券商，对公司上述情形出具了说明文件并进行了公告。针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国联证券说明如下：

一、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性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申报挂牌报告期内的2015年有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与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因票据背书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未予抵消，由此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同金额虚减，2015年度母子公司未予抵消的票据背书金额为31,886,162.85元，该调整不影响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8] 2342号），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具体差异情况

对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87,219.46	31,886,162.85	147,973,38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06,500.64	31,886,162.85	181,392,663.49

三、差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产生影响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文件与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文件差异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